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陸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准通鈔票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院令

立法院訓令（一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一件）

法規

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第一九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依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擬訂本公債發行辦法事項

乙、關於核收本公債價款事項

丙、關於核收並保管本公債本息基金事項

丁、關於簽定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用途事項

戊、關於核撥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費事項

財政部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教育部訓令（一件）

海軍部令（二件）

附錄

惠風測量艦暫行國制表系統表

漢口基址部無線電台暫行國制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三四月月份人事任免表

教育部三十三年三月份人事任免表

內政部核准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件）

己、關於核撥本公債本息事項

庚、關於稽查與本公債有關之建設事業收支事項

辛、其他與本公債有關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總會長及財政建設

兩部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各機

關簡薦並呈報者人員分別會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財政建設兩部就全

體委員中選定之

第五條

本會遇有重要事務應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議決施行其主席

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均為三年任滿時經改選得連任之
-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當務委員辦理本會事務
- 第九條 本會帳冊由常務委員在每屆年終應將本會全部收支造具決算報告提交委員會審核報告財政建設兩部會審行
- 第十條 本會於本公堂全部本息清償後撤銷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詮呈請任命張鶴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葛世平上校參贊武官陸虎均另有任用葛世平陸虎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務會議呈為駐西戶建領事館領事陳如駐奉天總領事館領事楊壽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蔣 民 臨

- 第十一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准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准運鈔票護照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 第二條(第一項) 凡由內地運往新法幣至上海或運往新法幣往來國內各口而數額超過拾萬元者應將種類數額用途裝載箱數及起運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後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沒收充公
- 第七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照費貳拾元印花貳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任命李漢章為行政院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李漢章為財政部鹽務科科長夏潛為財政部鹽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汝明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友信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第一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鳳舉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應官部增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路增福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應官處上校副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

監察院監察使嚴家熒呈請辭職案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蔣 主席 孔 監察院院長 嚴 鴻 志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三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政字第九三六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二零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院長交試：據司法行政部張部長呈送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等由，紀錄在卷，除令飭司法行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送上項原呈及條例草案暨本院秘書處簽註意見咨請貴院審議見復為荷」等由，並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暨秘書處簽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議，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審議。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原呈及管轄在華外國人訴訟條例草案暨秘書處簽各一份

院 長 陳 公 博

部 令

財政部令 留三字第三三號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建字第一四一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公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建設部部長 陳 春 德

財政部令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

茲將修正推選郵政儲蓄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分別修正除呈報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通告外特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推選郵政儲蓄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郵 政 部 長 周 佛 海

財政部指令 儲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嚴添發特捐匾

三月七日錄儲二字第四三號呈一件 為本處經徵特捐匾域商人經運郵政儲蓄直接繳成品如無本處捐照及實報單者轉口稅局應不予驗放請轉飭遵辦由

呈悉，查核所請尚屬可行，已如呈令行關防署轉飭照辦矣！此令。

財政部指令 部 長 局 鈞 鑒
 部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 稅 務 署

三月十五日稅甲九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復准予免徵新制度量衡消費稅由呈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咨復實業部並照飭知外仰即知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部 長 局 鈞 鑒
 部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在本部體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民衆體育組第二案「促進社會體育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決原案，令仰該口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議決案一件

部 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民衆體育組第二

議決案

案由：促進社會體育案

理由：我國民衆體育向極落後且民衆體育之振興實爲民衆教育之一環辦法：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社教機關及俱樂部民衆體育以推廣國民之正當娛樂而與學校體育發生緊密之連絡

議決：通過。
 提案人 韓國儒張金鑑陳樹毅

海軍部令 部 長 任 援 道
 部字第五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惠風測量艦暫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
 此令。

附制表系統表（見附錄一）

海軍部令 部 長 任 援 道
 部字第六十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漢口基地部無線電台暫行編制表公佈施行之。
 此令。

編制表（見附錄二）

部 長 任 援 道

附 錄

惠風測量艦暫行編制表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軍委會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海軍部公布

考

輪 船	艦 長	副 艦 長	航 海 正 上	軍 用 正 上	電 信 正 上	領 事 正 上	輪 船 正 上
少 尉	中（少）校	上 尉	上 尉	中（少）尉	中（少）尉	少 尉	少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帆纜上士

帆纜上士

一

帆纜上士

帆纜上士

一

電信上士

電信上士

一

看圖上士

看圖上士

一

帆纜中士

帆纜中士

一

電信中士

電信中士

一

軍需中士

軍需中士

一

木工中士

木工中士

一

帆纜下士

帆纜下士

二

信號下士

信號下士

二

一等兵

一等兵

八

一等輪機兵

一等輪機兵

一

一等看護兵

一等看護兵

一

二等兵

二等兵

六

二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六

軍屬

軍屬

六

合計

合計

六二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惠風測量系統表

海軍部——水路測量局——惠風測量艦

漢口基地部無線電台暫行圖制表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軍委會核准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職別 官 實 階 級別 人數 附 記

台長 上(少校)尉 一級 一

電官 中(上尉)尉 一級 一

電信上士 一 一

電信中士 一 一

電信下士 一 一

軍屬 二 二

合計 官 實 二 二 九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四月

派(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代理公債司科員 汪德聖 委任 三月廿一日

代理鹽務署科員 姚華光 委任 三月廿九日

代理鹽務署科員 范益林 委任 同上

代理鹽務署科員 張順圻 委任 同上

代理會計司第四科科長 李秉鈞 委任 三月卅一日

試署稅務署助理員 張仲孝 委任 四月五日

鹽務署科員	李英伯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許錫九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陳鴻雲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羅景川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喻澤霖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印花監製員	顧雲川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朱少臣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陳秀梅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技正	孫作偉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沈瑾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楊叔度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吳大鈞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謝祖望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陳久人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張震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鮑炎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徐兆良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王登雲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視察	蕭定一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周林生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視察	潘良佐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徐正林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吳惠元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唐守中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陶湘飛	薦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湯育庚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謝繼環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廖原古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金令孚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趙厚章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稽核	李俊達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項寅生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孫壽生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胡悅民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印花督察員	姜潤清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陶祖勳	委任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金鑫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蔣祚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成文生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袁盛蘇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稅務署助理員	楊一璽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稅務署科員	范澤重	委任	同	上	鹽務署科員	星請辭職		同	上

教育部人事任免表三十三年三月份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鹽務署科員	張德儼	委任	三月三日
鹽務署科員	吳古白	薦任	三月三日
鹽務署科員	朱紹裘	薦任	三月三日

代理科員	周至德	委任	三月三日	
代理專員	王廷瑞	委任	三月八日	
代理科員	薛京倫	委任	三月十三日	
代理科員	劉光耀	委任	三月十五日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督學	吳秉衡	薦任	三月八日	職

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喪失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林桂英	女	二〇歲	南京市	南京太平路四一八號	無	因嫁與日籍台灣人黃忠政為妻	三十三年四月	失字第廿八號	南京特別市警府
張曼麗	女	二四歲	安徽省	安徽蚌埠經無	無	因嫁與日籍中原文安次郎為妻據證人取得日本國籍	三十三年四月	失字第廿九號	安徽省政府

最高法院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廣東高一分院吳貴氏等與姚常泰等因請求清償租賃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担。

一、安徽高院薛芳與徐慶升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傳元與傅信公司因租賃租賃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申江旅館與金慶經租賃房屋終止和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吳信公司與楊傑之因租賃租賃房屋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原四上訴及命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最高法院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樂南等與樂光勝等確認揭單無效等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中華旅社與中國康年人壽業社公司租賃房屋民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士毅與陳寶魁領款交契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張德堂與羅允平因贖回聲請回復原狀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首飾師顧某與陳朝裕同贖回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一、上海新編與朱金澤確證買賣契約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抗告訴費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黃作華與黃希林等墳地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胡蘇氏與胡維金等強姦身分整訓得審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本署由本廳得為裁判。

一、浙江胡蘇氏與胡維金等強姦身分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一、前蘇淮特許律師人勸導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德齡刑罰部分撤銷。本件不受評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一、前上海高院蘇縣分庭高貴金因傷房放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貴金罪刑部分撤銷。

一、前上海高院蘇縣分庭高貴金因傷房放人於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高貴金傷房放人於死減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前江蘇高三分院何列士刑大案中何健司基等自馬院內反訴
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湖北李慶立搶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最高法院趙瑞持有軍用私鑄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長非常上訴
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上海吳阿毛等強姦案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順德地院紀金如偽造文書及詐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紀金如罪刑部分撤銷。

一、紀金如共同詐欺，處有期徒刑六月。
主文 再行抗告駁回。

一、淮海縣檢察處人勸導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及訴訟程序違法部分均撤銷。

一、安徽文忠縣檢察處人勸導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江蘇袁陳氏等殺人案件檢察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一、湖北余德意竊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余德意竊盜罪刑部分撤銷。

一、首飾倪劉氏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倪劉氏罪刑部分撤銷。

一、倪劉氏共謀殺人，減處有期徒刑，檢察官權終身。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前蘇淮特許律師人勸導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德齡刑罰部分撤銷。

一、孫開英運糧海關內，減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海關因三級改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上海黃氏因賈題頭一人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湖北孟道五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國幣十五元	本埠	一角	
			外埠	二角	
半定	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八元	本埠	國幣八元	
			外埠	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	國幣十五元	
			外埠	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富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